

文藻外語大學「數位加值行銷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適用

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加值行銷微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：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四、設置宗旨：

在本校既有優質之「外語」學習環境下導入「國際化」，培養「新媒體」與「國際行銷」跨領域人才之數位加值行銷專業知能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須達12學分。

七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1)資格審核：由規劃與審查單位，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(2)證書核發：由註冊組依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數位加值行銷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務助理 分機6302。

十、學程科目學分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期別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修	新媒體行銷理論與應用	學期課	3	數位系
選修	網頁設計實務	學期課	2	數位系
選修	網站分析與優化	學期課	3	數位系
選修	社群行銷	學期課	3	數位系
選修	大數據行銷	學期課	3	數位系
選修	智慧零售實作	學期課	3	數位系